

離婚協議書

茲因雙方個性不合，難以白首偕老，雙方出於真意協議，今後男婚女嫁，各不相干，婚姻解除，協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於婚姻存續中所生 子 女 _____ 約定由 父 母 父母共同
_____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二、

三、

上列各條件經雙方協議同意後，特立此書，1式3式，甲、乙各執1份，另1份雙方應共同持往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力。

甲：立協議書人 (男方)： _____ 簽章
出生年月日：
身分證統號：
戶籍地址：

乙：立協議書人 (女方)： _____ 簽章
出生年月日：
身分證統號：
戶籍地址：

見證人： _____ 簽章
出生年月日：
身分證統號：
戶籍地址：

見證人： _____ 簽章
出生年月日：
身分證統號：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